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簡字第1359號

原　　告　怡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　成
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標

　　吳淑芬

被　　告　黃霖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許子嬰杰前於民國107年6月1日起任職於原告怡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擔任管制人員，並邀同被告黃霖蓮為連帶保證人簽署管制人員簽約承諾書(下稱系爭承諾書)，約定許子嬰於執勤15日內取得新臺幣(下同)150,000元簽約金(下稱系爭簽約金)，至服務期滿(即108年5月31日)若無系爭承諾書第3條之情事，則無須返還系爭簽約金；嗣許子嬰服務未滿一年即自行離職，按系爭承諾書第3條第1

項「自簽署日起服務未達1年即申請離職或曠職者，應無條件無息返還本公司(即原告)簽約金，絕無異議。」之約定，應返還系爭簽約金予原告。惟許子嬰迄今尚積欠150,000元未償，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承諾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併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000元，及自107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管制人員簽約承諾書、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5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本票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488號債權憑證等件為證，核與事實相符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自得向訴外人許子嬰請求返還系爭簽約金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系爭承諾書第4條之約定，得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系爭簽約金，已如前述，然被告所負連帶清償系爭簽約金，並非定有確定期限，且系爭承諾書就此亦未約定清償之期限，必待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本件原告係以起訴方式請求被告給付之，依法原告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109年12月16日依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原告主張應自107年10月3日起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承諾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2

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